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第五點附件三

執行進度表

統計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備認定		現場查驗 辦理件數 (註 2)	設備異動 (註 3)
	同意備案	設備登記		
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裝置容量 (MW)				
現場查核(註 4)				
發電設備 類型	本年度規劃執行場次	已執行場次	備註	
太陽光電				
風力				
...				

註：

- 1.統計日期至少為發文日期前二十日內。
- 2.本府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必要時（如案件經判斷為特殊場址或具有爭議性等因素），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至現場查驗。
- 3.設備異動案件數包含：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等。
- 4.現場查核尚未執行之場次應於備註欄說明預計辦理查核之月份。